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穗菁〔2017〕2号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7 年广州市“菁英计划” 留学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广州地区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组字〔2017〕46号，以下简称《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精神，现就2017年申报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Oversea Study Program of Guangzhou Elite Project，简称GEP）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与目的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工作依据《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目的是面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选派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到国际知名高校的相关专业，师从一流导师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联合培养，为广州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人才储备。

二、申报类别与范围

（一）本项目选派类别：

1.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阶段不予资助）：留学期限为 36-60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具体期限以联合培养双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二）本项目培养类别：

1. 意向培养人员指申报时具有学成归国后服务广州的明确意向，但尚未明确具体服务单位的在册学生；
2. 定向培养人员指申报时已明确学成归国后在广州的服务单位的在册学生及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的优秀在职人员。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优先资助定向培养留学人员。

（三）本项目留学学校、专业范围及生源：

1. 留学学校：原则上应为全球列前 200 名的国际知名高校或排名前 100 名的学科领域（具体排名以 2016 年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2016 年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2016-2017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为参考，详见附件 1）。申请院校不在教育部公布的海外正规院校名单中不予考虑。

2. 留学专业：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中的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留学专业应为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都市型现代农业、海洋经济业，包括金融业、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业、科技服务业、会展业、商务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产业、健康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养老服务业、教育产业、房地产业、饮食业、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石化产业、先进装备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的相关专业。

3. 生源：本项目接受广州地区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高校、科研院所的在册全日制优秀学生；与广州市签署“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合作协议的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在册全日制优秀学生；国家“985 工程”高校及港、澳、台地区名列全球前 200 位高校的在册广州市生源全日制优秀学生；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的优秀在职人员申报。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 意向培养留学人员和定向培养留学人员资助经费均由市财政全额承担，从“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经费中列支。

(二) 本项目资助选派留学人员留学期间的生活费，并提供往返 1 次的国际旅费。国际旅费标准为欧美地区人民币 0.8 万元，亚洲及澳洲地区人民币 0.6 万元。生活费的资助标准为人民币 1.3 万元/月。

(三)本项目不接受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但未执行人员的申请，以及本项目已经资助过的人员申请。一经接受“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经费资助，申请人一律不得接受其他任何项目的资助，否则，视为违约。

四、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无违法犯罪记录，在学习、工作中表现突出，自愿在学成后回国为广州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2. 申请人派出前应具有学士或硕士学位；在册学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岁（1982 年 3 月 31 日后出生），在职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1977 年 3 月 31 日后出生）；申请时应提交留学国外语水平合格证明（前往英语国家的申请人要求参加国际通行标准化英语考试，学术类雅思成绩 6.5 分或以上，托福考试 95 分或以上；前往非英语国家的，要求达到该国院校录取要求的语言成绩证明或外方院校/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在社会志愿工作及团队协作项目中有突出表现的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3. 身心健康。

(二) 具体条件。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申请人，还须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册学生。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为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派出前应具有学士或硕士学位，申请时须提交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雅思/托福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申请人在近三年内有学术研究成果的优先选派。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全日制非毕业年级的在读优秀博士研究生。所学专业为自然科学类的，在 SCI、EI、ISTP 期刊（任选一种）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论文，或者获得 1 项以上（含 1 项）专利授权；人文社科类的，在 SSCI、CSSCI、AHCI（任选一种）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论文，或者 1 篇（含 1 篇）以上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申请时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及翻译件（须申报单位盖章）、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需国内外导师签字）、就读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学籍证明。

2. 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申请时须提交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所在任职单位的同意派出函及同意按照《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的规定，提交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的培养保证金的相关

说明函。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其他申请条件、评审标准与所有申请人员一致。

五、申报限额

本项目不设申报限额，对符合条件的各类申报人员统一组织评审。高校、科研院所推荐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原则上不超过该单位总推荐数的 60%。鼓励企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参与申报。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及所在高校、科研院所、任职单位须提交《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书》（附件 2）、《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附件 3）及相关证明材料各一式两份，提交《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人员简介提纲》（简介提纲见附件 4）一式一份，《2017 年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5，院校加盖研究生院（处）公章；企事业单位加盖人事部门公章）一式一份。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的人员如无法在规定的毕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的，就读院校、科研机构须单独出具同意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

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交所在任职单位的同意派出函及同意按照《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的规定，提交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的培养保证金证明的相关说明函。

七、申报程序

(一) 符合申报资格的人员，根据本通知关于院校资格和专业范围要求与国外院校取得联系。

(二) 有意申请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的人员，请与定向培养单位协商，做好签订协议的准备。有意与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申请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的人员，可登录广州市国资委网站(<http://www.gzgz.gov.cn>)，了解有关企业的情况。成功签约的定向培养人员本项目将给予适当倾斜。

(三) 符合申请条件并有意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人员，请自行登录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gzpi.gov.cn/vsgzhr/login_1x2.aspx)“留学人员信息系统”填写相关材料，经由申报单位登陆系统初审并提交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复审，待复审通过后申报人员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申报材料并打印。材料中必须明确所读国外院校的中英文全名(含分校或学区)、攻读专业及国外导师姓名及其简介。

(四) 请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在项目截止申报日期前，对本单位学生、在职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加盖公章)后，将申请材料送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广州市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六楼服务大厅)，同时将电子版以及申报书和附件材料pdf格式文件发至 xmb@gzscse.gov.cn，并以申报单位名称作为文件名。

八、有关要求

认真核对提交资料。申报人提交的每一项信息、资料，提交

前都必须认真核对、准确无误，申请材料未经申报单位审核、填写不清晰、不完整的不予受理。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申报人的责任，并取消申报单位当年的申报资格。

严格履行申报承诺。项目申报应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申报前应认真查阅本通知各项要求，一经提交申请，视为申请者承诺遵守《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和本申报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留学过程中严格履行各项约定。

严肃选派工作纪律。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把关，进入评审程序后，申报资料一律不得进行更改和补充；入选资助名单后，申报专业、留学期限、导师不得变更；非不可抗因素，签约后不能按申报项目实施留学的，将按违约处理。

网上系统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8日；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最新）

2.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书
3.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4.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人员简介提纲
5. 2017年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麦慧婷：83137599，陈嘉碧：83563312，文莉纯：83516924（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周超：83309237，张静：83307469（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侯炜：83517583（广州市委组织部）；邱国俊：22083723（广州市教育局）；曾庆彬：83125623（广州市国资委）。

系统技术咨询：

市人事人才信息资源中心：83126088。

附件 1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最新）

一、前 200 名的国外一流大学请参照以下排名

1. 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2016 年）

<http://www.zuihaodaxue.com/ARWU2016.html>

2.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2016 年）

<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

3.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2016-2017 年）

<http://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uk/>

二、前 100 名的学科领域请参照以下排名

1. 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2016 年）

http://www.zuihaodaxue.com/arwu_subject_rankings.html

2.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2016 年）

<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

3.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2016-2017 年）

<http://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uk/>

注：上述排名，以申报年度最新榜单为准。

附件 2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申请留学类别:

所学专业:

申请留学专业:

学习（工作）单位:

申请留学学校:

申请导师姓名:

推荐导师姓名:

申请日期: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17 年 4 月

一、基本信息

姓名（中文）		姓名（拼音）		贴照片处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出生地		
民族		婚姻状况		
最高学历		最后毕业学校		
最后毕业时所学专业		已获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时间		获最高学位方式		
学习（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入学（工作）时间		在读年级（在册学生填写）		
学习（工作）单位地址		所在院系（在册学生填写）		
学习（工作）单位邮编		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家庭通讯邮编		家庭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个人简历（主要学习和研究经历，参加社会志愿工作及参与团队协作的经历）：				

二、申请留学情况

申请留学院校				
世界排名		排行榜名称		
申请留学类别	攻读博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留学专业				
具体研究方向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 代码及名称				
计划留学日期		申请留学期限		申请资助期限
计划留学单位是否 收取注册费及其他 费用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是否享受过国家留 学基金资助		最后一次资助 出国日期		最后一次资助 回国日期
是否同意定向培养				

所在单位部门如具有以下情况，请列出具体名称：

国家重点学科	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工程中心	国家重大项目

三、外语水平

外语语种		外语程度			
考试种类		考试时间		总成绩	
分项成绩					
考试种类		考试时间		总成绩	
分项成绩					

四、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

时 间	学校/单位名称	主修专业/内容	学习方式	所获学位/证书

五、境外学习/工作经历

时间	学习/工作所在地区/单位名称	经费来源	在外身份	学习/从事专业	使用语言

六、国内工作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七、主要学术成果

1. 著作/论文

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卷/期/页	收录情况	主要合作者	排名

2. 专利

名称	批准时间	专利号	批准号	排名

3.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名称	时间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排名及职责

4. 获得奖励情况

名称	时间	等级	授奖部门

八、研修计划

九、国外导师

导师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职 务
国内或国际知名组织中任职情况		
个人网页：		
简介（主要包括： 工作经历、主要研究领域；近 5 年出版的著作及发表的重要论文、主持的重点科研项目及所获重要学术成果、奖励。）		

十、国内导师

导师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职 务
国内或国际知名组织中任职情况		
个人网页：		
简介（主要包括： 工作经历、主要研究领域；近 5 年出版的著作及发表的重要论文、主持的重点科研项目及所获重要学术成果、奖励。）		

十一、申请人保证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列入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培养对象，本人保证遵守本项目各项资助规定，并承诺不接受本项目外的其它资助。

申请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名称		本单位留学 主管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推荐人 姓名			已在本单位 工作/学习年限
1. 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 请予说明。			
2.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是否同意派出留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按照《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的规定提交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的培 养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学习单位推荐意见（在广州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在读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填写）。

是否同意派出留学：是 否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任职单位（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及所在学习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部门填写（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各单位在《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本表按《通知》规定的原、复印件份数，统一寄（送）到指定的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若由申请人本人直接向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提交，单位应事先将单位推荐意见封存，由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拆封、审核后放入申请材料。

3. 如需要，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与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有关情况。

附件 4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 申请人员简介提纲

一、个人简介

1. 在册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现就读院校，所学专业，国内导师姓名。本科以上学习经历及在校期间任学生干部、获奖情况。
2. 在职人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现工作单位，岗位及职务。本科以来学习及工作经历、获奖情况。

二、拟派出留学简况

拟派出留学的院校及专业，留学院校世界排名及区域排名，国外导师姓名及其学术地位，派出留学期限，派出留学类别。

三、研究经历及主要科研成果

含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发表论文、参与出版著作等研究经历。自然科学类成果含 SCI、IE、ISTP 收录论文及其影响因子，发明专利。社会科学类成果含 SSCI、CSSCI、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及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情况。

注：简介控制在 400 字以内。

附件 5

2017 年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

序号	推荐单位	申请人姓名	留学类别	留学国别	留学专业	国外导师姓名	国内导师姓名	是否同意定向培养	是否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